

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0 年以来，融水苗族自治县在上级党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法治建设任务，坚持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融水县经济社会发展。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我县各级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自觉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压实责任，切实履行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发挥县委在推进融水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2020 年县委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支持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把依法治县、依法执政与依法行政统一起来，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实。二是强化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领导班子学法用法制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全面强化“七五”普法实践，

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完善中心组集体学法、会前学法、重大事项决策前法律咨询论证制度并严格执行。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为全县 208 个行政村（社区）、20 个乡镇和县直各单位配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各单位学习。**三是**专题研究部署法治工作。县委、县政府先后多次召开常委会、常务会，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研究部署 2020 年依法治县工作。制定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0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对学法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了工作任务和责任；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0 年依法治县工作要点》，统筹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印发《2020 融水苗族自治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分解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重点任务，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各行政机关对应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四是**认真履行年度报告制度。县政府向市政府、县委、县人大报告了融水县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并通过政府网向社会公开。政府各部门也按要求履行了年度报告制度。**五是**自觉维护司法权威。我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宪法法律至上，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司法建议，执行法院生效裁判。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优化政府机构及职能。全县事业单位改革稳步推进。2020年，组织开展县级110个事业单位和20个乡镇的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就业社保服务中心、卫生计生所、林业站、文化广播站改革工作。基本完成了全县事业单位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三定”规定的印发。将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水产畜牧兽医站、水利和农业机械化管理站整合组建乡村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稳妥完成4个经营类事业单位的改革，是全市率先完成改革任务的县区。

2. 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和“放管服”改革。以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为目标，将县级35个部门（单位）的794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县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服务大厅比例达100%。落实审批服务“一次办”的要求，实现95%的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只到“一个窗”，集成服务联合办。精简审批环节，缩短审批的时限，我县企业开办实现0.5个工作日办结，不动产登记、水电气报装实现1个工作日内办结。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办，实现了全县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全年受理政务服务业务57.1万件，按时办结率100%，没有出现超时件。

3. 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全面推进“双随机”执法检查，全年开展抽查检查22批次，抽查经营户375户，监管覆盖率达100%，并将相应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调监管平台—广西）。严厉查处销售过期变质食品、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查办各类违法案件168件，没收财物2.7万余元，罚没入库78.48万余元。

4. 创新社会治理。一是加强社会组织建设和管理。依法做好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换证等工作，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的章程，规范社会组织的业务及财务行为，使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步入了法制化、规范化轨道。二是扎实开展平安创建工作。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社会治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社会满意度。三是抓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坚持试点先行，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开展。将融水镇苗家小镇社区定为县级试点，落实52万元经费作为试点社区建设费用，2020年8月份通过市级验收。四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注重源头预防，对可能影响到社会安全的各类风险点，加大摸排力度，开展“安全生产月”“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治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等专项治理，维护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5.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做好水、气、土、声、固废污染防治，继续推进县城、乡镇、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全年县城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0%以上。融江河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全年达标率100%。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制度，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2020年，向县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备案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2件，无被撤销或责令整改、变更、确认违法或无效情形。

（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是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制定公共决策事项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我县印发的《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融水苗族自治县被征收土地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均严格依照决策程序制定发布。

二是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根据《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融政办发〔2015〕108号）文件规定，经资格审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继续聘请5名律师为县政府法律顾问。今年以来，县政府法律顾问参与了《融水苗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起草调研工作；参与审查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8件；参与办理政府法律事务25件。

三是落实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对《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融水苗族自治县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等12个重大决策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四是坚持重大决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先后出台《融水苗族自治县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实施细则》《融水苗族自治县激励工业、商贸、建筑企业发展奖励办法》等重大决策12件，向社会公开征求并采纳意见33条。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

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融政规〔2019〕4号）等文件要求，26家行政执法单位通过县政府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权责清单、执法人员资格以及“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等。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组织全县356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资格认证考试，开展全县执法人员培训740余人次。三是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做好农业、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文化市场等4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职能调整划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印发农业、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文化市场4支执法队伍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三定”规定，转隶人员134人。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主动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政协通报情况，认真办理代表委员建议提案。2020年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126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62件，县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及政协委员提案、来信办复率达100%、满意率达100%。二是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全县以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46件，县政府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以县政府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20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100%。三是加强审计监督。做好本级财政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政策落实跟踪审计等各项审计任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2020年完成审计项目7项，查出违规资金423万元，管

理不规范资金 6135 万元，依法向纪检机关移送问题线索 1 件。四是完善社会监督。受理“12345”政府热线事项 3467 件，全部按规定时限办结。五是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积极发挥县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主平台作用，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2020 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新信息 2281 条（政府文件类 103 条、重大建设项目类 15 条）。

（七）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继续加强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发挥农村普法新平台作用，按时对 208 个行政村（社区）的农村法治宣传阵地的宣传内容进行更新，长期展出与村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和法规。二是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全县中小学校均配备了法治副校长，积极深入校园开展法治讲座，向广大学生讲解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校园欺凌、禁毒等方面的知识，共上法治课 62 场。三是大力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继续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广泛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不断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全年共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150 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1200 人次，发放法律宣传资料 40000 余份。县司法局还印制了 20000 册《民法典与生活同行》宣传读本，大力宣传民法典。积极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法治宣传，今年共向移动手机用户推送普法信息 12.66 万条，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77 期。顺利通过市“七五”普法检查验收。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是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充分发

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第一道防线”作用。一年来，全县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1289 件，调解 1289 件，调解成功 1240 件，调解成功率 95.53%，（其中调处“三大纠纷”新发案件 209 起，对已受理的案件稳控率达 100%；调结 194 起，调结率 92.82%。），对已调结的纠纷回访率达 95.8%，涉及人数 9472 人，金额 780 万元。其余未结的案件均能严格按照区、市的要求做好双方群众稳控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和调处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第一道防线”作用。全县无重大民转刑命案和因矛盾纠纷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二是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县本级行政复议申请 24 件，受理 18 件，审结 12 件，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100%，充分发挥了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方面的重要作用。**三是配备并发挥好村（社区）法律顾问作用。**组织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免费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和法治宣传，全县 208 个村（社区）已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2020 年，全县村居法律顾问共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 1200 多人次，协助村（社区）修订完善村规民约 30 多件，为村（社区）审查集体经济承包合同 50 多份，出具法律意见书 200 多份，参与化解矛盾纠纷 20 多起，开展各类法律专题讲座 300 多场次，有效推进依法治村工作的开展，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四是依法办理法律援助。**进一步简化法律援助工作程序，延伸法律援助服务领域，办好法律援助惠民便民实事。全年共接待群众法律咨询 1000 余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369 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50 余万元。

（九）全面提升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树立重视法治素质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落实公务员晋升定级依法行政考核制度，坚持把法律知识作为初任公务员、培养中青年后备干部的必修课，将集中学法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对工作人员考核内容及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二是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完善学法制度，突出新法学习，将新修订的法律条款、党内法规列入领导干部培训课程，纳入全县2020年干部培训计划，先后组织开办各类培训班次18期，培训各级领导干部2753人次。依托广西干部网络学院和广西普法云平台，组织干部职工进行在线学习，参学率达100%，及格率达100%。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每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

（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一是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工作与经济社会工作同部署、同规划。二是强化督查考核。将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列入年终述职、巡察内容。制定《2020年法治督察工作计划》，聚焦重点内容开展督察。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开展“法治政府建设验收年”工作方案》《关于对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验收调查统计的通知》，对各有关单位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情况全面自查，及时查漏补缺。成立督导组，对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面督查，对存在问题，要求限期整改落实。

二、存在的问题

过去的一年里，我县法治政府建设方面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工作推进不平衡，推进力度有待加强。部门之间、乡镇之间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参差不齐。个别部门认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是某一个部门或者是本单位某一个内设机构的工作，主动参与、协同配合、整体推进力度方面还需加强。二是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严重不足。执法队伍人少力单，制约执法工作开展。由于编制所限，部分行政执法单位需聘请人员协助执法，但因聘用人员按自治区相关部门的政策，无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持有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数量严重不足。三是执法人员素质还需提高。执法不规范、不严谨现象依然存在。少数工作人员法治观念、法律思维还有待加强；一线行政执法人员法律和专业知识水平不高，执法程序意识不强，自我要求不严等。

三、下一步的打算

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水平，为我县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一是深化和巩固党政机构改革，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边界，推进党政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二是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加强行政决策程序建设。三是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推动执法重心

下移。**四是**进一步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完善“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在全社会真正形成各负其责、各尽其能、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新格局。**五是**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行政层级监督、解决行政争议、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联动机制。